

## 新竹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10年01月26日核定後實施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事宜，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 (二) 中低收入戶傷、病患，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所生第三點第一項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
- (三)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所生第三點第一項之醫療費用累計達五萬元以上者為限。

三、本規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包含掛號費、證明書費、衛材費、清潔費、雜費、膳食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如救護車接送等)、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或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麻醉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申請第一項健保給付未涵蓋之藥品費(特殊藥品費)及材料費(特殊材料費)補助者，應檢附明細清單並經醫師或醫院(所)證明(或註明)係因醫療所必需，非患者或家屬自行指定，無法出具證明者，不予補助。

四、本規定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 (二) 第二點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 第二點第三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前項補助標準，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五、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後層轉本府複審，符合補助規定者，補助款項由本府逕匯申請人存款帳戶並通知申請人及區公所：

- (一) 醫療費用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出院日期)。
- (四)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正本。
- (五)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六)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為優先；若申請人之醫療費用需由他人、醫院或社福機構代墊者，應檢附切結書一份，並由他人、醫院或社福機構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代理申請辦理，補助款項逕核撥至代墊人、醫院或社福機構帳戶。

六、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二) 重複請領補助。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